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青绿容〔2024〕12 号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聘任章文香、龚婷等 22 名同志为青浦区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<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19〕185 号）要求，我区将建立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队伍，对生活垃圾管理开展社会监督工作。在各街镇推荐基础上，按照“择优聘任”的原则，经局研究，决定聘任章文香、龚婷等 22 名同志为青浦区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，聘期为两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青浦区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名单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

青浦区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名单

序号	街镇	姓名
1	赵巷镇	章文香
2	赵巷镇	汤晓琴
3	徐泾镇	龚婷
4	徐泾镇	张文莲
5	华新镇	王凯
6	华新镇	周越
7	重固镇	姚杰
8	重固镇	姜燕华
9	白鹤镇	何静丽
10	白鹤镇	李娟
11	朱家角镇	顾奕帆
12	朱家角镇	王芳
13	练塘镇	朱莲芳
14	练塘镇	朱梅芳
15	金泽镇	董海龙
16	金泽镇	徐志诚
17	夏阳街道	方　杰
18	夏阳街道	王瑞琴
19	盈浦街道	袁倍丽

20	盈浦街道	陈建珍
21	香花桥街道	杜冬妮
22	香花桥街道	顾凯文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